**自治区就业政策**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每一位为实现美好生活而努力奋斗的人，都是最可爱可敬的人，都渴望得到一份心仪的工作，或者勇敢地投入创业创新热潮。所有的人们，特别是在就业创业方面遇到暂时困难、希望得到帮助的人们，都是党和国家始终牵挂和关心的对象。为此，建立涵盖城乡各类劳动者、突出重点群体帮扶的就业政策体系,可以为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和扶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一贯以就业为主线，致力于帮助更多劳动者寻找到合适的职位，提供更全面的就业政策。政策出台只是起点，让大家更加便捷地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进而实现就业创业才是我们的目的。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申请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一次性划拨，按季度结算。

       (1)企业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交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2)到各类企业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向就业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材料包括：毕业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字、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3)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由街道（社区）或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并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上季度缴费明细单和基本账户等材料，报当地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街道（社区）或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从事灵活就业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按季度到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审核汇总，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5)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按季度到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审核汇总，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是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的补贴。

1、申领条件有哪些？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的标准是怎样规定的？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的2∕3给予补贴。

3、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期限是多长？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并在就业创业地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1)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方失业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2)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困难大中专毕业生；

(4)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病残失业人员；

(5)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2、政策内容及标准

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申请流程

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就业见习政策补贴

1、享受对象

(1)应届毕业生；(2)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3)16-24岁失业青年。

2、政策内容及标准

参加就业见习的，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满即与见习毕业生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补发给见习单位。

3、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包括：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就业援助金政策

1、享受对象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开办的小商店、小餐厅、小超市、小作坊、小饭店等微创业项目的人员。

2、政策内容及标准

（1）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按规定可享受不超过5000元的就业援助金。各地可根据当地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和创业实体规模，制定公布分档补贴办法。就业援助金发放后不得要求归还。

（2）各地筹集的就业援助金，经县级以上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也可集中使用到当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岗位开发。

（3）各地可用社区就业援助金统一购置流动售货设施设备，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在旅游景区、城镇商业繁华路段摆摊设点，售卖旅游纪念品、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土特产等实现就业增收、脱贫脱困。

4、申请流程

具体提交材料及流程，由各地州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并建立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

六、岗位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1)南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的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

(2)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3)各类企业招用的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学生

2、政策内容和标准

南疆四地州各类企业新招用当地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或者各类企业招用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的，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年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倍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直接拨付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最长不超过2年。

3、申请流程

具体提交材料及流程，由地州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并建立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1、享受对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可享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南疆四地州按每人每年4万元给予补助，其他地州按每人每年3万人给予补助，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2020年4月10日